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24

受文者：工程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7001211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廠商品質管理人員及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管理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旨揭登錄人員係指本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10 點所規定之廠商品質管理人員及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
- 二、為避免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對於旨揭人員登錄資料內容有所爭議，機關需完整且正確登錄旨揭人員相關資料，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主辦機關於登錄旨揭人員時，應確實審查相關人員資格，並釐清有無違反契約相關約定事項。
  - (二)主辦機關在履約過程中，應確認所登錄旨揭人員，確實在工地執行相關業務。
  - (三)前開系統所登載之旨揭人員【目前狀況】欄位內容，除「在職、中途離職、竣工解職」外，尚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查核缺失改善成效不佳被更換」；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有「查核丙等被撤換」、「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工作被更換」及「未能確實執行工作被更換」等情

形。為避免後續爭議，主辦機關於登錄上開被更換之狀況，應詳列相關原因說明於【備註】欄位。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